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万元－110万元	亏损:10,91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01%至-100.7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04元-0.0005元	亏损:0.05元

其中:2018年7月1日–9月30日的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万元－16,000万元	亏损:14,71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6%—8.7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7元–0.075元	亏损:0.0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0万元至110万元,同比减亏10,998万元至11,028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

1.公司新能源板块电量完成情况较好,尤其是省内风电发电量好于预期,同时增量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前三季度公司新能源板块同比增利27,900万元,经营成果好于预期。

2. 火电板块燃料成本压力巨大,并有进一步上涨的趋势,由于煤价持续上涨,直接影响了火电板块的经营成果亏损增大。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下一步公司将努力压降成本,最大限度减少因煤炭紧缺、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8–5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403万元～155,403万元	盈利:77,785.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187元～ 0.201元(注)	盈利:0.111元
项 目	2018年第三季度 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017年第三季度 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0万元～45,000万元	盈利:22,754.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0元～ 0.054元	盈利:0.032元

注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需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可续债的利息, 2018年7–9月份可续债利息预计为3511.61万元,2018年1–9月份可续债利息预计为10,706.36万元。

注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因增发股份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应根据股份变动的时间对股本总额进行加权平均。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行业持续保持高增长态势,公司抢抓机遇,继续落实推进"技术领先、用不毁"行业金标准,产品市场占有率和企业美誉度不断提高。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18–044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去年同期增长:49.68% – 51.13%	盈利:6,889.20万元

其中:

项目	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去年同期变动:386.78% – 415.84%	盈利:344.1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预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实现增长,主要得益于2018年前三季度全国电影票房的增长,以及公司持续拓展院线规模及自有影城投资建设,使得公司电影发行放映业务收入较去年有较大增长;电视剧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前三季度贡献利润的电视剧项目主要有:《香蜜沉沉烬如霜》、《法网追凶》、《突击再突击》、《三妹》、《回家的路有多远》等。

2、预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1,543.61万元,主要为影城电影专项资金返还、银行理财产品利息及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产生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郑铁江	是	885	2018.10.12	2019.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	补充质押
合 计		885				6.1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铁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亚娟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4%,目前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865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4.83%,占公司总股本的24.89%。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郑铁江、王亚娟夫妇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08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投资")、部分董监高计划于2018年10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新力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 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董飞先生、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后接到新力投资通知,其于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3,668,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增持金额约2,501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 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财务 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董飞先生、监事张悦女士。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新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7,331,6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4%;许圣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600股、孙福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钱元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刘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董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500股,张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00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洋先生、财务负责人洪志诚先生、监事董飞先生、监事张悦女士每人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公司控股股东新力投资于2018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4,45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增持金额约 3,588 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万元)	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2日	集中竞价	3,668,300	6.82	2,501	0.76	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

本次增持后,新力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约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约占总股本的比例(%)
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331,607	24.24	3,668,300	120,999,907	25.00

四、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后,新力投资已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6,090万元,超过其增持股份计划承诺金额的下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新力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将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增持主体的实施进展通知。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3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12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2,822,479,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12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2,736,194,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2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86,285,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4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95,097,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7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因公出差,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2,479,9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5,097,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预计担保事项增加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0,826,9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28%;反对20,586,7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4%;弃权1,06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444,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308%; 反对20,586,75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81%;弃权1,0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1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债权融资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债权性固定收益类产品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2,479,9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5,097,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并对其相关事宜进行授权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2,479,3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5,096,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8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PP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于昨日收到招标人仙居县城市管理局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旺能环保为"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

2、项目合作模式:BOT模式;

3、项目特许期: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

4、项目总投:估算为人民币20,293.88万元,最终以项目竣工验收后仙居县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5、项目处理内容:拟建设垃圾焚烧处理厂1座,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300吨,同时在不影响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物排放达标和焚烧炉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处理少量的污泥(污水处理厂干化后含水率低于55%的污泥)和一般性工业垃圾,干污泥和工业垃圾的处理总量不超过50吨/天(其中干污泥不超过30吨/天);

6、垃圾处理服务费:50.60元/吨;

7、项目地址:拟建厂址位于仙居县南峰街道东坑村长茶坑;

8、主要工艺:机械炉排焚烧炉;

9、旺能环保与招标人仙居县城市管理局及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项目中标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本项目中标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旺能环保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的合同, 合同签订及合同具体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86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接到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美欣达集团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00,000	2018–10–11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5%	补充质押
合计		8,50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美欣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42,866,210股(其中限售股为133,127,066股),占公司总股本416,565,045股的34.30%,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108,199,144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75.73%,占公司总股本的25.97%。

二、其他说明

2017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手方之一美欣达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美欣达集团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置入资产(指的是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24,000万元、30,000万元、40,000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个年度,如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美欣达集团将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旺能环保的股权比例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所获得的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以现金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安排可详见 2017年10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美欣达集团在本次重组事项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为78,310,039股 (公司2017年年度转增方案为: 以总股本245,038,262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8年6月4日除权之后股份数量变为133,127,066股),在重组交易完成36个月后,且《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后,才能够解除限售。本次被质押股份涉及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目前,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且美欣达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低,故本次质押股份对美欣达集团正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影响较小, 若出现业绩补偿问题,美欣达集团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8–07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以通讯相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登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发行2017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并申请发行2018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议案

1.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 80 亿元);

(3)期限:不超过10年期,或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6)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7)债券品种:公司债券;

(8)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绿色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审议通过《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管理制度》;

(5)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6)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 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务。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18–07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钢办公楼4楼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9日

至2018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发行2017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并申请发行2018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进行披露。公司将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2	山东钢铁	2018/10/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到达日不晚于 2018 年10月28 日)。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8 年 10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31–67606881/67606032

2、传 真:0531–67606881

3、联 系 人:李丽 王洪瑞

4、邮 编:250101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发行2017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并申请发行2018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3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6日	
各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A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C
各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3190	003191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以下"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 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微信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前端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依法注册的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含基金中基金),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1.50%	0.15%
100万元(含)— 200万元(不含)	0.80%	0.08%
200万元(含)— 500万元(不含)	0.30%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 30日(不含)	0.75%
30日(含)– 180日(不含)	0.50%
180日(含)– 365日(不含)	0.25%
365日(含)以上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50%
3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180日以上(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联系人:欧小娟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769149

网址:www.cjhxfund.com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徐汇区东湖路7号大公馆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官方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郑向溢

联系电话:0755–82558038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官方网址:www.essence.com.cn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及折算结果的公告

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下属分级基金: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A,基金代码003190;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C,基金代码003191)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于基金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后转型为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下属分级基金: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A,基金代码003190;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C,基金代码003191)。

根据《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性公告》 等相关文件,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2018年10月11日作为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及折算基准日,对当日登记在册的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转换、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份额转换及折算工作已顺利结束,现将结果公告如下:

一、份额转换结果

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属分级基金: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A,基金代码003190;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C,基金代码003191),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如下:

转换前基金份额名称	转换前份额净值(元)	转换前份额数量(份)	转换后基金份额名称	转换后份额净值(元)	转换后的份额数量(份)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A	0.952	39,034.53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A	0.9517	39,034.53
创金合信鑫回报混合C	0.944	208,441.93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C	0.9442	208,441.93

二、份额折算结果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净值(元)	折算前份额数量(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的份额数量(份)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A	0.9517	39,034.53	0.951707117	1.0000	37,149.96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C	0.9442	208,441.93	0.944177786	1.0000	196,806.32

注:用于计算折算比例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第9位,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及《关于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已于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2018年10月11日)起生效,原《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018年3月修订)》、《创金合信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18年3月修订)》已于同一日起失效。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以及最新相关公告,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